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涉及的中外人民和跨境货币的发行,其发行人是非上市公司,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私募发行,当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评级下调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称“中国证监”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基金合同:指《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解释和补充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 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销售机构”
-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代为客户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指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人共同遵守
- 申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为现金的行为
-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转出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元:指人民币元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利息、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道3号4004-56室
-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 法定代表人:王石伟
- 设立时间:2003年6月18日
- 电话:(020-83360666
-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 联系人:段颖
- 注册资本:1.2698亿元人民币
- 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管理15.13%、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 董事: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企业专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发证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执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 执行副总裁: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屆上市复核委员会。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区域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广东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 孙晓峰:董事、女,硕士,现任广发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南京烽火光电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武汉光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烽火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北信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天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烽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烽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公司负责人、武汉烽火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烽火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 董霞: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前海金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合总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深圳政协常委、香江社会公益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安华银行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许泽雄: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财务,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制药机械分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专家库炮制与配工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女,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大大学教授,兼任宁波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四维生物制药董事兼翻译,绍兴银行独立董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暨大大学法学院执行主任,暨大法学院学术副院长。
- 姚懿鑫:独立董事、女,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兼任东北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道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王石伟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988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360666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0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管理人,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利益对投资管理人使用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合同、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管理人财产;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估值错误承担法律责任,确定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所交基金财产投资者的各项文件和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询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列出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休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募集资金计划及计划执行期间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管理人财产;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7)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权对基金估值错误承担法律责任,确定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6) 确保所交基金财产投资者的各项文件和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询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列出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休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募集资金计划及计划执行期间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份额;
(2) 遵守基金合同,不得违反基金合同;
(3) 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并承担不履约的责任;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所需的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1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其认购、申购、赎回、转换、